

舞阳县水利局 2024 年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
护项目（舞阳县）-结余资金项目

施工合同
(舞采磋商采购-2024-52)

发包人：舞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舞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舞阳县)-结余资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4 年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舞阳县)-结余资金项目
- 2.工程地点: 舞阳县莲花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农水[2023]号
- 4.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 5.工程内容: 拆除重建堤顶道路 1363 米
- 6.工程承包范围: 2024 年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舞阳县)-结余资金项目堤顶道路等相关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1411000 元); 壹佰肆拾壹万壹仟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华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5__年__2__月__6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舞阳县水利局会议室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10057877117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47PQH140

地 址：舞阳县为民服务中心 7 楼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镇
工业园区18号

电 话：7227636

电 话：17657879678

开户银行：中行舞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考县朝阳支行

账号：249407252026

账号：160743010400126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省及漯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现场。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对发包人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手续，及其他许可、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 units 的关系。

1.3.2 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联合试运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由上述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应允许政府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

(2) 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漯河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认真执行漯河市相关法规规定。

(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漯河市有关消防条例与规定，对与消防有关的工程进行规定的检查与测试。承包人应认真处理一切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事项，确保所有的检查与测试均通过漯河市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与验收。

(5) 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交各类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统计报表必须做到“数据准确，来源清楚，报出及时”。统计基础工作必须符合漯河市要求，以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建筑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要求，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规定。

(7)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 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3)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图纸会审纪要；

(9)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

(10) 投标文件；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2) 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文件；

(13) 现场监理、发包人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会议纪要等文件。另对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约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有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实际施工情况。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实际施工情况。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根据实际施工情况。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连新战;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舞阳县水利局副局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5839528388;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白晓刚;

发包人人员职务: 建设管理与安全监督股股长;

(1) 负责对工程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如有)、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涉及方案性设计变更、工期顺延等事项审核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3) 审核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所有指令需有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项目总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的 5%（履约保函）；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崔华峰；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16172404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督促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14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15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

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

4.3.3 承包人对施工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 组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提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

(2) 按以上项目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4) 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5)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

(6) 法定代表授予的其他权利。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如发包人发现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履行职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书后 10 日内仍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时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通知书后 10 日内仍拒绝更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包的施工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将工程的专业设计、专业工程施工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设计、承建资质或设备（系统）建造及安装、调试能力，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设计或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设计、施工及供货分包方，均需具有与国家规定、本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符的相应设计、施工专业等级资质。供货分包方则需具有生产供应相应材料设备的生产许可资质和手续。

承包人应就各类分包方（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及专项分包）所承担工程任务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环境、合同等的管理向发包人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5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4.5.2。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7.1。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1。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3。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地点、内容及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资料须经监理审核并由工程总监签字；纸质 6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竣工图须同时提供 CAD 格式电子版。电子版文件须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文本及电子文件各 2 份，竣工调试前。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全部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提供，对于外观效果、工程质量、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物资，在采购前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7 天内提交样品，在采购时应按照已确认的样品进行采购。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或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发包人确认的样品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则发包人将按违约材料价值的 10 倍费用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工程进度，满足建设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符合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物资到达前 7 天交发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合同条款 6.3.1 的约定报送。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工程按国家、部委和设计要求的规范及标准，同时执行河南省及漯河市建筑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的具体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的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除项目部驻地及拌合场站的临时占地之外的其他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将劳务工工资发放到位。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

的治理和排放。做好施工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验收前应做好清场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14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批复的项目总进度计划。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涵盖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项目实施计划文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壹仟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另行商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2 个月。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若因非发包人需求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原因）造成的投资成本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经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单位按规定程序确认生效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按照定额计价规范有关工程变更、签证的规定执行，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相关费用据实计入造价，确认后随工程进度款拨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费率。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暂定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进场后 30 日内支付。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支付。最高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不含签证）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扣除 3%工程款金额的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竣工决算审核金额。

甲方有权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确保资金用于该工程项目建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六十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现行国家、漯河市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资料补充完善时间要求在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后 15 天以内，逾期将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律是原件。若发现承包单位对结算资料进行涂改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与涂改造假相关的资料涉及费用调增的一律不予调增，与涂改造假相关的资料涉及费用调减的予以 10 倍扣减；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结算价与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相比超出 3%（含）以外的，咨询公司审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价格大幅变动除外），从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增加：

竣工结算编制原则：

（1）定额依据：

（1）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豫水建【2006】52 号文《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第四、五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第六册《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第七册《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部水建管【1999】523 号《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该项目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

(3) 现行国家及地方配套相关计价文件。

(4) 材料及设备基期价格执行《漯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信息价没有的部分材料及设备价参考郑州市信息价，郑州市信息价也没有的材料设备由双方协商确定，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财政局（如需）、审计局（如需）审核同意后，计入预结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集中进行本工程结算，并在竣工移交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初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竣工财政评审结算价款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一次性扣除竣工财政评审结算价款的 3% 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2)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2) 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2 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工程总设计费。

3)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的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工程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2)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3)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道路、场地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

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4) 人员管理

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1) 工程实施期间，施工经理只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

2) EPC 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一体化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更换后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3) 项目经理及施工团队骨干人员和设代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4) 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承包人有权撤换，并对被撤由于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

5) 在工程实施期间,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的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缺员 30%及以上以上, 在发包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一周内, 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6) 在工程实施期间, 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5) 安全文明管理

1) 施工中忽视安全, 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 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2)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 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垃圾废弃物, 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4)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 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

5) 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6) 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 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换人员作出相应处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

(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 因承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2) 发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发包人无能力继续履约；

(3)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发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

(2) 8 级及以上的大风；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3) 日气温超过 40℃ 高温或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

(4) 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7) 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购买，包括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漯河市相关规定执行。(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 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及河南省、漯河市相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及河南省、漯河市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另外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舞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舞阳县）-结余资金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